# 挖机租赁承包合同(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5-03-08

*工程挖机租赁合同 挖机租赁承包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_\_根据《\_\_\_\_\_》和《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协议，共同遵守。建设单位：工程名称：一、乙方作为公司项目部承揽施工该工程，实行自主经营、\_...*

**工程挖机租赁合同 挖机租赁承包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_\_\_\_\_》和《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协议，共同遵守。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一、乙方作为公司项目部承揽施工该工程，实行自主经营、\_\_\_\_\_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经营收入归乙方所有。甲方收取乙方管理费人民币元。项目部的实际人员配置、运营和工程的施工由乙方具体实施，甲方予以监管。

三、甲方有权对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和施工地盘进行正常的管理和指导，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对发现有违反质量、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或发现存有质量、安全隐患的情况，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顿。

四、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在施工中，凡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签定的一切合同、协议、承诺以以及在经营中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经济责任和法律纠纷，完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五、乙方必须妥善处理好本工程的农民工的工资问题，所有涉及本工程项目的劳动工资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六、乙方应配备和组建好项目经理部，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项目经理及成员要有上级有关部门部门颁发的上岗资格证。并自觉遵守上级有关部门规定，按时做好技术档案及安全内业等资料，随时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并将有关证件材料及时上交公司。

七、现场\_\_\_\_\_费、质保金、相应的规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办理，并负责为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全体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_\_\_\_\_，并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八、乙方必须遵守公司财务制度及有关部门规定，正确计算施工成本，账簿设置齐全，以备税务机关检查，并及时上报统计财务报表。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必须先进甲方账户，甲方不得擅自挪用乙方工程款，甲方扣除管理费及税费，其余拨付给乙方。

九、由于建设单位工程款不能按期拨付导致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人员、材料、设备、施工方法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后果、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若工程质量、工期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乙方对安全生产负有直接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接受上级部门的处罚和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自行负责收集整理各项施工文件，该工程的技术档案在签署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30天内交公司一份存档备查。

十二、依据施工合同，挂靠有效期在合同范围内，有效期满，双方债权债务结清以及乙方结清以挂靠单位名义在外的债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协议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_\_\_

**工程挖机租赁合同 挖机租赁承包合同二**

甲方(租租方)：

乙方(出借方)：

为了确保挖机在租赁过程中正常运行，经甲乙双方就挖机租赁有关事宜进行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l、甲方承担挖机的柴油消耗和随机配备工作人员的食宿，以及设备的保管。

2、甲方提供作业任务，对于岩石部分应作出相应的爆破，严禁硬性作业。

3、甲方负责挖机作业全面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提供挖机一台，工作人员壹名，确保车况正常，如因机械故障，月度内维修保养时间不得超除三天，若有超出甲方可按租金比例系数扣减乙方的实际误工租金(月度工时达到时免扣)。

三、租赁期间作业时间规定：

月度租赁作业工时为8小时，如因甲方原因或者是无作业任务等，乙方作业工时不足8小时，乙方的租赁费不变：如作业工时超出小时以上的部分，甲方按每小时 元的标准再支付乙方的超时作业款。计时方式为挖机电脑计时，月度到期之日开具完工单。

四、租金标准

合同宗旨为月度租赁，即每月(三十天)挖机的基本租赁使用费为 元整，超出小时，以外的超时款另外计算(乙方不提供税票)。

五、租赁费用的支付

挖机自进场之日起每月租赁时间达到25天后一次性付清当月租金。

六、安全责任及设备保管

1、甲方必须提供安全的施工环境，正确指挥施工，如乙方觉得施工环境太差，工作难度太大，作业很不安全，可停止施工，待消除不安全因素后再施工。如甲方强行施工，造成设备及人员伤亡，甲方全部承担赔偿。

2、如出现甲乙双方事先没有预测的事故发生，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甲方承担责任。

3、乙方责任人员必须听从安排，积极、主动配合甲方责任人员的指挥，优质高效完成每天的工作，并遵守甲方的作业时间和规章制度。

4、挖机在租赁中如出现被盗或人为破坏、水淹土埋，由甲方全权负责赔偿。

七、综上所述，甲、乙双方互相遵守，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挖机租赁合同 挖机租赁承包合同三**

对公路工程分包问题的法律态度，我们可以从全国人大通过的民事法律《民法典》和行政法律《招标投标法》、《建筑法》、《公路法》获知一二。

从《民法典》看公路工程分包

《民法典》没有对公路工程的合同进行专门的界定，一般是把公路工程的合同适用于《民法典》第十六章建设工程合同。

《民法典》建设工程合同对分包划分为合法分包和违法分包。

合法分包包括：一是发包人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后，总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但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二是发包人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后，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但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同样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这里合法的标准都是要经发包人同意，且第三人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分包包括：一是发包人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二是未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三是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这种情况无论发包人是否同意，均不合法;四是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这种情况无论何种理由都是禁止的;五是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这种情况无论分包单位是否是合法获得分包都是禁止的;六是承包人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第三人。

依据《民法典》的规定，合法分包被确认是有效合同，但违法分包被确认为无效合同。

从《招标投标法》看公路工程分包

《招标投标法》也没有对公路工程的合同进行专门的界定，但其适用范围是包括公路工程的。

《招标投标法》对分包也是划分为合法分包和违法分包。

《招标投标法》要求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如果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这被认为是违法分包。对违法分包，招标执法机关将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招标投标法》允许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这被认为是合法分包。

从《建筑法》看公路工程分包

《建筑法》适用于建筑活动，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就这一定义看，建筑活动不包括公路工程，但《建筑法》第八十一条“本法关于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审查和建筑工程发包、承包、禁止转包，以及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安全和质量管理的规定，适用于其他专业建筑工程的建筑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特别规定，将建筑工程发包、承包、禁止转包的制度适用于公路工程。

《建筑法》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但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即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建筑法》允许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建筑法》规定了四个禁止：一是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二是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三是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四是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从《公路法》看公路工程分包

《公路法》是专门调整公路法律关系的，但遗憾的是这一法律在公路工程分包问题上没有规定相应的制度。

综合上述制度，公路工程分包并非完全禁止，而是在一定条件下是合法的。因此公路工程的当事人在分包问题上，应当将其置于合法状态下。当然从立法的角度看，《公路法》应当完善分包的相关制度。

(作者单位：交通部管理干部学院)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